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17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3）。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此次重组聘请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中介机构就所列问题逐项进行研讨，积极推进回复工作。

鉴于公司本次重组拟购买标的资产之一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环保”）位于湖北省武汉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及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本着对社会和员工负责的态度，公司及中介机构通过远程办公方式持续开展回复工作，但当前森泰环保财务数据及在建工程项目的核查工作受疫情影响处于停滞状态，预计无法按《反馈意见》要求期限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

意见回复材料。

为切实、认真地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申请延期至《反馈意见》回复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组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